合同编号：FZX-2026-01-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重点源（双随机）监督性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包 2

委 托 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常州武进

有 效 期 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重点源（双随机）监督性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包 2

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519-86310753

受托方（乙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辰　　电话：138135699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 年度武进生态环境局重点源（双随机）监督性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包 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 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各项目时间要求之前报送有关数据报告。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失职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价不超过400000.00元（小写）；肆拾万元（大写）。

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与应急监测费用为固定全费用单价，采用优惠率报价，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费用优惠率40%，不包括表中其它项目（人工、交通、报告编制）；应急监测费用优惠率40%。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监测费用。乙方须提供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3.本合同价款涵盖了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人员驻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开发区支行

帐号：10610301040006029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

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工作日期变更。

2.工作内容变更。

第七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4）提供虚假数据的；

（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八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含但不限于

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 2份，乙方2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 月 21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 月 21 日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附件 1：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分析费	序号	项目	采样分析费
水和废水（采样费废水 15，地表水 12）			**气和废气**（有组织含采样）		
1	水温	5	1	臭气浓度	1800
2	浊度	5	2	低浓度颗粒物	800
3	pH	15	3	非甲烷总烃	800
4	溶解氧	15	4	苯	230
5	色度	15	5	甲苯	230
6	总硬度	50	6	二甲苯	230
7	悬浮物	80	7	苯乙烯	230
8	高锰酸盐指数	60	8	甲醇	800
9	化学需氧量	80	9	氮氧化物	180
10	氨氮	80	10	二氧化硫	180
11	总氮	110	11	氟化物	480
12	总磷	90	12	氯化氢	180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3	硫化氢	54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0	14	氨	540
15	氯化物	80	15	硫酸雾	480
16	氟化物	80	16	铬酸雾	480
17	硫化物	80	17	汞及其化合物	1590
18	石油类	100	18	铅及其化合物	1590
19	动植物油	100	**气和废气**（无组织含采样）		
20	六价铬	80	1	臭气浓度	5000
21	总铬	130	2	总悬浮颗粒物	465
22	总铜	130	3	非甲烷总烃	1620
23	总锌	130	4	苯	615
24	总镍	130	5	甲苯	615
25	总汞	130	6	二甲苯	615
26	总砷	130	7	苯乙烯	615
27	总镉	130	8	甲醇	1620
28	总铅	130	9	氮氧化物	465
29	总锑	130	10	二氧化硫	465
30	总铊	130	11	氟化物	465
31	粪大肠菌群	180	12	氯化氢	465
32	烷基汞	240	13	硫化氢	465
33	总氰化物	80	14	氨	465
其它项目			15	硫酸雾	465
1	人工费	200/人	16	铬酸雾	465
2	人工费（应急）	400/人	17	汞及其化合物	615
3	交通费	200/车	18	铅及其化合物	615
4	报告编制费	200/份			

附件 2：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站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站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一） 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二） 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三） 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四） 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站，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报告

超期一天扣1分，提前一天加0.5分。

（二）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5分。

（三）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2分。

（四）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2分。

（五）非工作日，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2分。

（六）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10分。

（七）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2分。

（八）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2分。

（九）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其他情形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